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公司此次“三供一业”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分离移交属于落实国务院、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

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套期保值计划的报告》；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9 年 1 月 26 日